玉环新局审〔2024〕16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鸿强砂石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鸿强砂石场：

你石场申报的《新平县鸿强砂石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戛洒镇腊戛底村委会比里河小组新三公路旁，占地面积约11333.39m2，新建一条年产8万吨的建筑用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进场道路、业务用房、过磅房、洗沙地、原料堆放场、成品料堆放场、配电房及其辅助设施；年产8万吨的建筑用砂石料。总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为117万元，占总投资的43.33%。

项目于2024年01月24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3〕23号），项目代码为：2401-530427-04-01-67240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划、《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加工过程均在彩钢瓦结构厂房内进行，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并设置1套喷雾设施降尘；道路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1m3）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容积5.0m3）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m3/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在污水处理站后方设置1个容积5m3的中水收集池，用于雨天收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待晴天回用。生产区设置一组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不小于450m3，筛分和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15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成品堆场渗滤水通过排水沟渠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回用于洒水降尘或补充洗砂，不外排；污泥脱水设备产生的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音、安装减震垫、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戛洒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泔水、隔油池废油暂存于泔水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三级沉淀池旁设置一个20m3的泥沙干化池， 用于暂存三级沉淀池底部的泥沙，并配备1套污泥脱水设备。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经污泥脱水设备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泥沙干化池，泥沙晒干后可外售用于建筑产品制造原料；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5m2的危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和废油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在三级沉淀池周围设置1个容积为6m3的应急事故池。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泥暂存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生产、生活区、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八）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石场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五）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戛洒

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

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